

广东省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006939916/2021-02623	分类： 通知
发布机构： 广东省林业局	成文日期： 2021-06-29
名称：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自然教育体系构建和发展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1-07-09
主题词：	

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自然教育体系构建和发展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07-09 浏览次数：78

中央驻粤有关机构，省级有关单位，局直属事业单位，省属国有林场，国家级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：

为落实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林业局林业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林办〔2021〕7号）以及2022年事业发展性支出预算编制项目库申报工作部署，做好2022年有关自然教育体系构建和发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入库申报范围

省林业局自然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被认定为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的中央驻粤有关单位，省级有关单位，局直属事业单位，省属国有林场，国家级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。

二、资金扶持方向

（一）自然资源事务管理-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（广东省自然教育体系构建和发展省级组织实施项目）。重点扶持省林业局自然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重点用于围绕建设全国自然教育示范省的目标，认定一批自然教育基地，举办粤港澳自然教育讲坛等系列活动，建设标准体系，加强教育培训和研究等，构建粤港澳自然教育生态圈，发展较为完善的广东省自然教育体系。

（二）自然资源事务管理-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（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和发展）重点扶持认定为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的中央驻粤有关单位，省级有关单位，局直属事业单位，省属国有林场，国家级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。重点用于各自然教育基地的自然教育之家、自然教育径、教育课程、教师队伍、教育活动、宣传推广、质量提升工程等方面建设。每个项目申请资金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2021年7月11日前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

根据《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项目申报标准文本〉的通知》，申报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.各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请示文件。
- 2.项目申报汇总表。
- 3.项目资金额度测算表。
- 4.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- 5.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统计表。
- 6.项目实施工作计划统计表。
- 7.项目申报标准文本。
- 8.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附件材料。

(三) 报送材料数量

一式5份，每个项目单独装订。

(四) 申报程序

实行纸质申报和项目库系统申报相结合的方式，纸质申报材料 and 项目库系统申报材料必须保持一致。

1.纸质申报程序：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向省局政务中心报送，政务中心审核后拟推荐入库申报项目报送省局规财处汇总。

2.项目库系统申报。省林业局直属预算单位在2022年预算编制管理系统的项目库模块直接录入；中央驻粤单位以及其他部门的项目由局政务中心统一代编录入。

(五) 注意事项

1.申报的项目需突出重点、突出硬任务、突出项目成熟度、确保项目在预算年度内能形成实际支出，确保刚性支出不留硬缺口。

2.绩效目标。绩效指标要体现做什么、为什么做、做出来将产生什么效果；绩效指标定义清晰，可量化或可衡量，能获得相关的指标数据或佐证材料；可参照《广东林业项目绩效指标库（试行）》。

3.书面申报材料请于7月11日前寄到省局政务中心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343号省林业局527室），电子文件发至gdf_jtl@gd.gov.cn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江堂龙、付冶淳，020-81703362)

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